

大老姑

□陈瑾

大老姑是父亲的第二个妹妹，比父亲小14岁，因为还有一个老姑比大老姑小，为了区分，就叫一个大老姑，一个叫小老姑。

很小时就喜欢大老姑，听大人们说她小时候很懂事，几岁时，就能干很多家务活，还带着小老姑。土地分到户以前，农村人为了填饱肚子，劳作是不分白天黑夜的，大人拼命挣“工分”，就把幼小的孩子留在家里，而大老姑早早地就成为了“小大人”，做饭做菜，还会蒸馍、带孩子、喂牲口，为在田里整日劳作的父母分担了许许多多。

记忆中，奶奶家堂屋的土墙上贴满了大老姑的各种奖状。小的时候对这些奖状充满敬意，对大老姑更是敬佩得五体投地。那时的农村，纸张是很缺乏的，大老姑的奖状为奶奶家省了很多糊墙的纸。大老姑的许多书本也成了不可多得的手纸（以前上厕所是没有手纸的，有的用土块，有的用麻叶，反正能凑合着用就行），可是奶奶很心疼我们，就把这些珍贵的纸给我们用，我记得大老姑的书边上会写一些很有意思的字，不是笔记，是她的一些心得，这在我小小的心灵上刻上了烙印，我在后来的阅读时也会模仿她在书边写上一些心得。

放假，我们都在奶奶家时，我总是缠着大老姑问这问那，她话不多，总是面带笑意地哄着我。因为我是家里的长孙女，大老姑给我起个昵称，叫“金宝宝”。被她这样称呼的时候，我简直快乐到极点。她喜欢让孩子给她挤痒子、挠痒痒、梳头发等等，正好我也喜欢粘着她，我就帮她做这些事，而她呢，就给我讲故事，教我唱歌，我记得那时她总唱“我想唱可是我不敢唱，小声哼哼还得东张西望，高三啦，还有闲情唱，妈妈听了准会这么讲……”我始终不知道歌名，但是很喜欢。她还教我一首英文歌，“稀拉休优，好的发音们，稀拉休优，好的发音们……”一直也没搞懂意思。

在我上小学三年级时，大老姑考上了大学，她是我们村里第一个女大学生。因为家里穷，她总是很节省，她把饭票省下来，在回家时，买上很多馍馍带回来。她也给我买了一份最珍贵的礼物，一本《安徒生童话》，那时的我就这一本课外书，我把这本书当作至宝，每晚都让它躺在我的枕旁，也是这本书开启了我许多童年的梦。

我初一时，大老姑大学毕业了，分配在中学教书，随后，结婚生女，而我仍是她家的常客。每到暑假，我就会去住上几天。享受着她家里的书香，也享受着她家里的菜肴。

大老姑家总是很干净，也很安静。她会早早地起床，把家里院子里打扫得一尘不染，洁净使家更增添了几分安静。在这样的环境中，只感觉心既净也静，便很珍惜，绝不忍破坏了它的洁净和安静，所以就会老老实实安安静静地端坐在那儿读心爱的书了。

大老姑做的菜可真是好吃，一想我就会流口水。她做菜的最大特点是辣。每次吃的时候，我都是鼻涕一把，眼泪一把，从嘴到脸都被辣麻了，真是眼冒金星，口若喷火，狼狈啊，大老姑就会在旁边笑我，口中还说：“哎呀，你不行，太不厉害了，吃菜不辣没味，辣就要辣得够味，吃得酣畅淋漓才叫过瘾呢，你看我，”说着还会挑个大辣椒放入口中啧啧称赞“好吃”。在大老姑的示范带领下，我也终于能不动声色地吃起辣子啦，也越发喜欢这种辣滋滋味，喜欢被辣得挥汗如雨，心跳加速的感觉。

大老姑是个热爱生活，讲究生活品质的知性女人。记得前几年和大老姑有一次交谈，她跟我说：“我现在四十多岁了，时常会感觉年轻真好，年轻一岁都好啊，女人无论是外在的美，还是内在的美，都要保养，青春只有一次，要好好把握每一天。”她是这么想的，也是这么做的，大老姑的床头总是放着她喜欢的书，大老姑的衣橱里总是不断地添置新品。她喜欢音乐，喜欢舞蹈，一年四季，她轻盈曼妙的舞姿都会飞扬在舞场，充满活力，充满魅力！

大老姑内心总是充满爱。她不仅对亲人好，对朋友对邻里也一样的友爱。她对奶奶很好，非常孝敬，不仅满足奶奶的生活，更在精神上对奶奶百般顺从。记得她对我说过，世界上最亲的人就是生我的人和我生的人。她交代我要更加孝顺父母。大老姑跟朋友跟邻里都能融洽相处，别人有困难她总是伸出援助之手。她没有和谁红过脸，总是以宽容之心对待每一个善良的人。

大老姑一直是我心中的榜样，岁月让许多往事尘封，但却永远封不住我对大老姑的无限依恋和感激！

这世上我最喜欢的地方，就是书房

□丁雨轩

书房是生命的禅堂，精神的巢穴。最淡的墨水也胜过最强的记忆，在人生的旅程中，没有什么可以逗留太久，但书本一直安静地花开花落，记录着我们的成长。

从六岁尚且懵懂无知的时候，妈妈就为我置办了属于自己的独立书房。也许是日久生情吧，后来我慢慢喜欢上了读书，也切实感受到了读书给我带来的快乐。

如今，20平米的书房里又新添了不少书，汇集了网络小说、诗歌散文、文学、时事政治、天下访谈各色佳肴。书成了我最好的朋友，每当生活中、学习上遇到困难的时候，我是在书房里寻找答案，或是翻翻喜爱的书籍聊以慰藉，或是查找资料解决问题，书房成了我到家第一个要去的地方。

我喜欢书籍，喜欢静静地看书，有时偶然寻获一本好书，我可能会啃到深夜。我不喜欢读书的时候被外面打扰，以至于后来我对电视和手机都不感兴趣了，有时当我看到同学沉迷于手机，忙于社交或者游戏，我都会觉得那是在浪费生命，当然这并不代表我只是一个沉迷于书本的书呆子，由于涉猎广泛，我的兴趣爱好也培养起来了，比如研究摄影相关的书籍，让我交到了一群爱好捕获日出日落、点滴美好瞬间的朋友，研究古诗词让我能自在地和与我一般的文学爱好者交谈，翻出菜谱，我就变成妈妈厨房里的好帮手。

惟书有色，艳于西子，惟书有华，秀于百卉。古人有云，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。但其实这首《劝学诗》中除了这脍炙人口的两句，我更喜欢的是最后两句：男儿若遂平生志，五经勤向窗前读。在“万般皆下品，惟有读书高”的那个年代，寒门子弟一生清苦，便以此激励自己发奋读书，考取功名，光耀门楣。如今物质条件充足，但读书仍不可荒废，著名文学家高尔基曾说过，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即将步入大学校园，要学习的知识会更深奥，要面对的人更是来自五湖四海，我再也不能在我心爱的书房里度过闲暇的光阴了，但是在书房里获取的知识以及快乐却始终伴随着我，我终于理解了知识是终身的财富这句话，以前书房里闭关修炼，如今要执笔走天涯，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大概就是这意思吧。

我有时候会十分庆幸当年妈妈对我的“残忍”，这种“残忍”不是毫无理智地剥夺我的自由，限制我的思想，而是在我自制力尚且薄弱、还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时候，帮我一把，比如我的书房里不会是单调的课文，不会全是一些我还没有能力欣赏的名著，我不会被逼着看《红楼梦》，背诵唐诗宋词，我可以走出书房，摆弄我心爱的积木，或者是去学游泳。

爱书如命是我一生不改的执著，书房，是这世上我最喜欢的地方！

童年暑记

□马政保

今年夏天的高温持续时间长，实在难捱。这让我想起自己的童年，那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，工厂生活区的孩子是如何度过暑天的。

我们家没有电风扇，生活区也没有几家有，人手一把芭蕉扇。我母亲在合钢炼铁厂机关工作。一个周末，母亲下班回来，手里拎着一只台式电风扇，原来，这是她办公室新添置的，借着星期天让孩子享受一下。我们兄妹仨乐坏了，一天都围在电风扇前；晚上，把家里的地摊拖得干干净净，铺上席子，在电风扇前睡特别舒坦的一觉。周一，妈妈很早就将电风扇擦洗干净，带回了办公室。看着母亲远离的背影，我们在想，夏天要是拥有一台电风扇是多么的美好。

现在的孩子们很少知道生痱子是怎么回事，我的童年许多孩子都长痱子，严重的还生疖子，那些皮白肉嫩的孩子似乎更容易得。痱子多时，额头、背上、胳膊都是，奇痒无比，擦再多的花露水都没有用，只要天气转凉，立刻就消失了。疖子大多长在头部，家长就到明教寺买几张李姓膏药，几贴下来，不几天就结痂。

我们生活区标志性建筑是机务站楼，三

层，几个男孩子结伴到楼顶上睡觉。晚上太阳刚刚落山，就抱着席子上了楼顶，叫“霸位子”。楼顶没有蚊子，还有微风，第一次感觉特别惬意，认为这是度暑的好地方。连续睡了一段时间，发现这里也不行，早晨起来脸全部是黑的，原来机务站楼在铁路线的北部，晚上生产的蒸汽机车来来往往，不仅吵人，而且排放出大量黑烟，落得全身都是。后来又听说有人患梦游症，从楼顶失足摔下，父母亲再也不准许到楼顶睡觉了。

夏天，男孩子最高兴的事情就是到野塘里游泳，当时父母亲总是不给去，怕溺水。那个时候，生活区周边的塘特别多，几个小伙伴瞒着家人，偷偷摸摸到塘边，扑通扑通跳到水里，那个开心呀。一次，我带个木盆当救生器材，到现在北大周谷堆附件一口野塘游泳，感觉很轻松，谁知道一个跟头翻上来，木盆不见了，找了大半天也没有找到，看到天色已晚，只能回家。当时，木盆也是家里重要的“固定资产”，父母亲要是知道肯定要挨打。第二天，我邀请了更多的小伙伴，采取“地毯式”巡查，竟然将木盆找了回来，免了一顿揍。

